

專案質詢

8-2-2-04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新板特區大台北新劇院自民國 93 年開始規劃，至今已近 10 年。在漫長的 10 年間，該劇院興建計畫卻一直處於先期規劃的前置作業階段，且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反反覆覆、搖擺不定，計畫一拖再拖，放任新板特區高達 3.3 公頃的精華地段只用來停放機車，政府公共工程竟可如此無止境延宕！故本席要求文化部針對是否繼續興建大台北新劇院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台北新劇院自民國 92 年列入 5 年 5000 億計畫，民國 93 年決定以 BOT 方式興建，行政院准予撥用新板特區特專三土地，是「新十大建設」計畫中的一環。然新十大建設中許多項目正陸續推動，包括高雄海洋音樂中心、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等，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也預計在 102 年完工。10 年來只有大台北新劇院還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由於延宕多時，99 年還被監察院提出糾正。
- 二、本席在今年 3 月份第一會期施政總質詢時，曾針對大台北新劇院進度提出詢問，當時劇院的進度是「文化部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7 月底龍部長拜訪新北市時，因驚訝於新北市僅藝文中心一處展演空間，表示「文化部擬由市府辦理大台北新劇院 BOT 招商，興建包括住商及劇院混合的量體；未來劇院營運是否由中央經營，目前中正文化中心正進行財務試算，預計本月底前定案。」
- 三、事實上，該劇院難產的關鍵在於，中央與地方均不願編列預算進行後續經營。中央認為，劇院在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應該編列預算負責經營，而新北市政府認為，此為國家級劇院，應比照兩廳院經營模式，不應由新北市負責後續經營。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大台北新劇院究竟蓋或不蓋，應該要有明確答案，否則讓新板特區這塊價值超過五百億的土地繼續作為全國最貴機車停車場，實非明智之舉。
- 四、故本席要求文化部應於兩週內針對是否繼續興建大台北新劇院提出具體說明。若繼續興建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該劇院，文化部與新北市政府應就後續經營模式、管理單位、經費分配等問題訂出方案。若擔心該劇院成為巨大蚊子館而傾向不興建，也請文化部給出明確答案，以利地方重新規劃該劇院土地，達到地盡其利的最終目標。